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零二三年六月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所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归属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也不意味着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具备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英飞特保证：1、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信息和说明等，并保证所有资料、信息和说明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2、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英飞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归属必备的法定文件。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归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本次归属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或者其他信息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定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

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5.567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本次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 20.2936 万股，以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 41.5664 万股。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8,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567 元/股。

7、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6 日作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林镜女士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林镜的配偶在授予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将对董事林镜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共计 8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56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24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原激励对象（其中1名原激励对象既是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又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1,13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并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涉及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900股。

10、2022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24日作为授予日，以6.115元/股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流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25日起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因此预留部分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均为 2022 年，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1 亿元，较 2018-2020 年平均值增

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条件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A）且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5%；（2）以2018-2020年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B）	20%	15%	20%	1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	
年度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70%	
		A<An		0%	
年度净利润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7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的规则		在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指标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不低于5%前提下：当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出现A<An且B<Bn时，X=0%；当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70%。若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指标较2018-2020年平均值增长低于5%，则X=0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合格但有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但有待改进	不合格
------	----	----	----	---------	-----

长 49.78%；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888.78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3,181.66 万元后的净利润为 2.01 亿元，较 2018-2020 年平均值增长 79.25%。综上，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已达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100\%$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仍在任职的 148 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归属比例	100%	70%	4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等待期内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考核为“合格”时则可对该等待期内可归属的70%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考核为“合格但有待改进”时则可对该等待期内可归属的40%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而考核为“不合格”则该等待期内可归属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取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评价结果137人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人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9人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2、预留授予部分：仍在任职的37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37人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其中18名同时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三）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以及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710.25万股调整为487.473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74人调整为170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94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以及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194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以及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11元/股。

（四）归属情况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8 人，其中 18 名激励对象既获授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也获授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70.560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 120.650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 49.91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2) 归属数量：120.6506 万股。

(3) 归属人数：139 人。

(4) 授予价格：6.011 元/股（调整后）。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JEFFREY GRANT MC CLENDON	核心管理人员	3.6750	1.1025	30.00%
BETHEL NICHOLE KILLEBREW	核心管理人员	3.6750	1.1025	30.00%
PETER ERHART	核心管理人员	3.6750	1.1025	30.00%
PETER JOSEPH RESCA	核心管理人员	4.7250	1.4175	30.00%
Jeroen van Velzen	核心管理人员	5.2500	1.5750	30.00%
PAUL MARTIN FLEMING	核心管理人员	3.6750	1.1025	30.00%
ABHIJIT NILKANTH DIXIT	核心管理人员	4.2000	1.2600	30.00%
SHASHANK GANPAT CHAWAN	核心管理人员	5.2500	1.5750	3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1 人）	369.7470	110.4131	29.86%
合计（139 人）	403.8720	120.6506	29.87%

注：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2）归属数量：49.9100 万股。

（3）归属人数：37 人。

（4）授予价格：6.011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F MARSHALL MILES	董事、总经理	15.7500	7.8750	50.00%
黄美兰	副总经理	10.0000	5.0000	50.00%
熊代富	副总经理	7.3500	3.6750	5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 人）		66.7200	33.3600	50.00%
合计（37 人）		99.8200	49.9100	50.00%

注：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

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洪星星

经办律师：_____

谢 天

负责人：_____

陈相瑜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